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2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7 月 11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3418 號函暨其附表影本，有關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8 月 9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7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 
檔號  
保存年限：107.7.13  
收文第A1538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曾美嘉(02)27065866轉2630  
電子信箱：a111031@nhi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41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(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)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」(版更日期：107年7月)(如附件1、2及3)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門診、交付機構及住院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增修重點，略以如下：

(一)門診增修部分：

- 1、總表段：修正4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。
- 2、點數清單段：修正20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；新增IDd55「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」及IDd56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2項欄位；刪除IDd46「急診治療起始時間」及IDd47「急診治療結束時間」2項欄位。
- 3、醫令清單段：修正11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；新增欄位IDp22「未列項註記」、IDp23「未列項名稱」、IDp24「委託或受託執行轉(代)檢醫事機構代號」3項欄位。
- 4、配合門診點數及醫令清單段，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

明。

(二)交付機構增修部分：

- 1、點數清單段：修正4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。
- 2、醫令清單段：修正7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。
- 3、配合交付機構點數及醫令清單段，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明。

(三)住院增修部分：

- 1、總表段：修正8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；新增IDt33「護病比加成點數總計」。
- 2、點數清單段：修正10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；新增IDd112「護病比加成點數」；刪除IDd8「汽機車交通事故」、IDd22「外因分類(一)」、IDd23「外因分類(二)」、IDd105「急診治療起始時間」、IDd106「急診治療結束時間」5項欄位。
- 3、醫令清單段：修正11項欄位代號及文字說明；新增欄位IDp24「未列項註記」、IDp25「未列項名稱」、IDp26「委託或受託執行轉(代)檢醫事機構代號」3項欄位。
- 4、配合住院點數及醫令清單段，同步修正備註等相關說明。

二、依本署於107年4月17日邀集相關醫事代表召開研商增刪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會議決議，略以如下，並自費用年月108年1月起適用之：

- (一)門診欄位：刪除IDd46「急診治療起始時間」及IDd47「急診治療結束時間」、新增IDd55「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」IDd56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IDp24「委託或受託執行轉(代)檢醫事機構代號」

(二)住院欄位：新增IDt33「護病比加成點數總計」IDd112  
「護病比加成點數」IDp26「委託及受託執行轉(代)檢  
醫事服務機構代號」，刪除IDd8「汽機車交通事故」、  
IDd22「外因分類(一)」、IDd23「外因分類(二)」  
IDd105「急診治療起始時間」、IDd106「急診治療結束  
時間」

三、除說明二外，其餘增修欄位係彙整自歷次函文(詳見變更  
說明表附件4至6)，故請依本署原函知各項適用之費用年  
月辦理。

四、另於門診及交付機構填表說明備註中，增列全民健康保險  
特約醫院、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間檢驗(查)申報作業說明  
表。

五、為便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閱本次修正內容，相關附件資  
料同步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(VPN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  
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  
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  
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 
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
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  
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  
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資訊組(請  
刊登全球資訊網、VPN)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(4)

署長李伯璋